

**長榮大學 資訊暨設計學院**  
**合頂石課程專題製作與成果展示基地借用管理辦法**

112.08.29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. 資訊暨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提升學院內研究與學習之風氣，開放「合頂石課程專題製作與成果展示基地」（以下簡稱本基地）供本學院教師及學生辦理借用。為使管理及辦理借用有所遵循，特訂定「合頂石課程專題製作與成果展示基地借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. 本基地借用者需為本學院轄下系所之教師與學生，借用目的需與課程、實驗、專題、教學及研究相關之事項使用。
- 第三條. 「合頂石課程專題製作與成果展示基地」開放時段如下說明。固定借用申請時間為上班日 9:00 至 17:00，空間開放學生使用時間依本學院網頁公告為主，國定例假日及寒暑假原則上不開放。非開放學生使用時段，各學系可自行申請借用。
- 第四條. 使用本基地前後請務必填寫「借用登記表」，如需使用電腦設備則需再額外填寫「電腦設備借用登記表」，未填寫者不得使用，借用後勿任意更換使用之電腦，並遵守使用規範。
- 第五條. 本基地嚴禁吸煙、攜帶寵物、飲食及大聲喧嘩，並請隨時維護教室整潔，離開時需清掃乾淨並恢復原狀，並將電腦、螢幕、冷氣、電燈等電源關閉，如不慎毀損財物時，應負賠償或修復之責。
- 第六條. 本基地內之設備應特別注意小心，並禁止隨意拔取或帶走，如使用前發現本基地內之器材有所損壞、故障、遺失等狀況應立即通知管理人員。
- 第七條. 本基地之電腦設備使用者不得擅自下載或拷貝非法軟體，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，如有違背，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使用校園網路應遵守「長榮大學校園網路管理辦法」及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。
- 第八條. 非經本基地管理人員同意，使用者不得拆卸或移動或安裝各項軟、硬體設備。
- 第九條. 如欲使用影音檔或開啟其他有聲音之檔案，為免打擾到其他人之使用，請一律使用耳機聆聽。
- 第十條. 本基地之空間及設備借用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不得有私自調換、擅為收益、出借、移轉等情事。

- 第十一條. 若有違犯上述管理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本基地得視情節輕重要求立即停止其使用權或依校規處理；若導致設備損壞，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十二條. 本基地之電腦設備僅提供檔案暫存之用，使用者應自行備份，本基地不負資料保管之責。
- 第十三條. 若有個人貴重物品(如錢包、身份證件等)請隨身攜帶，本基地不負保管或賠償責任。
- 第十四條.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.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